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3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232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
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
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900137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，防疫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
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
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
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
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
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

電子
文
騎

9

人事室 109/02/12



1090000516

假。

三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